

证券代码：873629

证券简称：力得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间接 参股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得尔”或“公司”）在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资集团”）子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中形成了对其的应收账款。

2020年6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等17家企业（包含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20年8月28日，破产管理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出具《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被确定的债权金额为11,993,976.21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被确定的应收账款债权2021年末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4,576,864.80元。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投资集团实质合并重整案普通债权受偿方式选择告知书》，要求债权人进行受偿方式选择。公司选择第二种方式获得受偿（贰）：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统一比例分别进行债转股+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

2020年12月10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对青海省投资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2月23日，青海省投资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

议表决通过《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及《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4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青海省投资集团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转股平台”与“信托平台”，青海省投资集团改组为转股平台，并持有其他16家重整企业股权和项下权益。

为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维护青海省投资集团普通债权人利益，经青海省投资集团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评议确定，青海丝路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联合体将共同担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债转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为合理解决力得尔债权，公司同意使用以上述被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中的10,613,579.80元，通过债转股形式在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有份额0.99%，间接持有青海投资集团股权。剩余部分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平台的设立和委托主体，接收青海投资集团对应信托资产及负债，并通过向力得尔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方式实现青海投资集团的债权清偿。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正式签署转股平台合伙协议，于2022年6月21日正式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投资集团等十七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公告，通知公司“债转股”完成了工商登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本次以上述被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投资，其账面价值为 4,576,864.80 元，占经审计 2020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14.21%，占净资产额的 27.30%，故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对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范围内对应收账款进行审批的权限》，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审批通过了《重整计划》。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显贵

主营业务：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

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注册资本：2,034,610.07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海丝路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大厦 5 层

注册地址：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40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真淼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信息咨询和服务；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众筹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工程对接、发布市场信息等；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会议承办、文化艺术交流等。（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38 号恒盛广场 4 号楼-10-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38 号恒盛广场 4 号楼-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玉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87,0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与青海省投资集团子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中形成了对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等 17 家企业（包含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2021 年 12 月 24 日，西宁市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

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青海省投资集团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转股平台”与“信托平台”，青海省投资集团将改组为转股平台，并持有其他 16 家重整企业股权和项下权益。鉴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普通债权人数量较多，无法径行实施债转股，为执行《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方案，最大限度维护重整企业普通债权人利益，将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转股平台的股权。

为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维护青海省投资集团普通债权人利益，经青投集团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评议确定，青海丝路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联合体将共同担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债转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公司同意使用上述被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中的 10,613,579.8 元，通过债转股形式在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有份额 0.99%，间接持有青海省投资集团股权。根据工商登记情况，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海省投资集团 1.7373% 的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办公楼 4 层 4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3,579.80	债转股	实缴	0.99%

其他投资者信息根据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定价情况

根据《青海省投2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的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其享有的对重整企业的部分债权，按照每1元债权作价1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设立本合伙企业。为免疑义，前述债权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转股平台承接并予以清偿的普通债权，即转股债权。根据工商登记情况，公司通过债转股形式在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有份额0.99%，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海省投资集团1.7373%的股份。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20年6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等17家企业（以下合称“青海省投资集团”/“重整企业”）破产重整案。2020年12月10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对青海省投资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3、2021年12月23日，青海省投资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及《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4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青海省投资集团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转股平台”与“信托平台”，青海省投资集团将改组为转股平台，并持有其他16家重整企业股权和项下权益。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为：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债权部分由青海省投资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超过5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部分享有现金打折清偿选择权，部分享有留债+债转股清偿选择权，部分进行债转股+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方式进行清偿，债转股将在转股平台实

施。

5、鉴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普通债权人数量较多，无法径行实施债转股，为执行《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方案，最大限度维护重整企业普通债权人利益，将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转股平台的股权。

6、为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维护青海省投资集团普通债权人利益，经青投集团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评议确定，青海丝路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联合体将共同担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债转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7、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是对重整企业普通债权超过 50 万元，根据《重整计划》将在转股平台通过债转股实现债权清偿的债权人、债权承接主体或上述主体的关联主体。

8、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的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其享有的对重整企业的部分债权，按照每 1 元债权作价 1 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设立本合伙企业。为免疑义，前述债权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由转股平台承接并予以清偿的普通债权，即转股债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力得尔在与青海省投资集团子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中，存在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投资的目为合理解决力得尔应收账款收回问题。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合理解决力得尔应收账款收回问题，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及投资回收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海省投 2 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建信信托-彩蝶【8】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